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3〕297号

签发人：袁永红

关于《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零售业态集采、 独立营运实施操作方案（试行）》 部分条款的解释和明确相关工作的通知 （一）

各公司：

股份公司已分别于2013年5月22日正式行文下发于5月25日正式启动桐君阁零售业态的集采和分采工作，现针对各公司启动分采以来对方案部分内容的疑问和相关工作进行解释和明确：

一、方案总体操作和业务相关操作执行文件：

1、桐君阁发[2013]222号《关于转发太极集团〈关于同意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零售业态集采、独立营运实施操作方案（试行）的批复〉》（后简称《方案》）；

2、桐君阁发[2013]255号《关于下发桐君阁零售业态集采、分采启动阶段采购操作事宜的通知》。

二、财务相关操作执行文件：

桐君阁发[2013]208号《关于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零售业务集采、独立营运财务实施操作方案》。

三、部分条款解释

1、物流费用：物流费用的相关原则按《方案》中第五大条物流调整方案中物流费用内容执行。

2、物流费用收取时间和收取方式：从2013年7月1日开始，各公司（环节）开始计算并收取物流费用。公司之间的核算对帐时间和结帐时间按季度操作，兑现方式原则上以承担费用形式，若需采用费用形式以外的方式，各公司必须书面向股份公司财务部申报。

3、四川太极连锁集采分中心与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公司、四川天诚连锁集采分中心与四川天诚大药房连锁公司、重庆桐君阁连锁集采分中心与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新连锁）之间的商品销售与配送，物流费用是否按《方案》内容条款执行，由以上各公司自行商定。

4、各分采中心与拥有零售直营药店的综合型公司涉及零售商品物流费用结算的，一律按《方案》中第五大条物流调整方案中物流费用内容执行。

5、物流费用计算基数

①ABCT及D类连锁专供商品：一律按采购底价为基数计算物流费用。（采购底价：扣减全部零售政策后的采购价格）

②D类商品：遵守市场原则，以内部双方公司确定的结算价为基数计算物流费用。

四、相关工作的明确

1、试运行期间，新品的引进参照原新品种引进办法执行（桐君阁发[2012]289号关于下发零售业态新品引进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后续公司将修订新品引进管理办法，新增新品试销管理相关内容。在此期间，桐君阁零售集采中心引进的D类新品，如适合川渝经销的，各分采中心按集采中心下发

执行通知单内容与合作商开展业务往来。铺货的相关费用，由厂家直接兑付到各分采中心。

2、在试运行期间，各分采中心应主动联系所负责区域内各零售公司，帮助理顺进货渠道，协调处理相关问题，最终确保各零售直营门店的商品货源供应与配送。

3、在试运行期间，关于商品货源保障，务请各公司严格按照桐君阁发[2013]255号《关于下发桐君阁零售业态集采、分采启动阶段采购操作事宜的通知》执行，请各分采中心与两大物流中心做好商品采购渠道的移交工作，尽最大可能避免因调整而造成的断货。

4、为及时了解各公司在试运行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请各公司在2013年7月1日之前，每周书面向桐君阁零售集采中心上报开户等相关工作进度(具体上报内容见附表)，以便于协调处理。

附表：主推商品开户情况汇总表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6日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3年6月6日印发

拟稿：杨平

校核：杨平
